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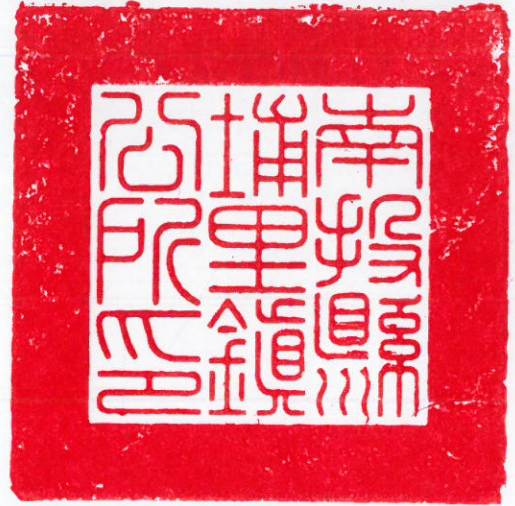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000089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高養君民國19年2月19日生(身分證字號：C20053****、戶籍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北梅里西安路一段387巷2號)業於110年3月20日在台中仁愛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相關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群策大愛護理之家110年3月30日群策大愛營管字第11003004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高君大體暫存於台中東海火化場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將委由忠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廖志城